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智雄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家律師
　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陳富絹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劉義雄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侯昱安律師
　　羅玲郁律師
　　吳永茂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王劉美麗
　　吳劉鳳琴
　　劉美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美娜
兼共同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劉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法　官　謝雨真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